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型建材、装饰构件两个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2日，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滁州召开了“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型建材、装饰构件两个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与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与专家查看了现场及周边情况，根据《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型建材、装饰构件两个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制造》（HJ/T 256-2021），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型建材、装饰构件两个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施官镇西武工业集中区；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现状企业建设了1条排水涵管生产线、1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彩砖和装饰构件生产线未建设，建成后年产60万米排水涵管、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主要为新型建材和水泥稳定碎石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简称“建材项目”），于2023年6月12日取得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6-341122-04-01-849619；年产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简称“水稳项目”），于2023年9月13日取得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341122-04-01-564141。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及装饰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3 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装饰构件两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3]58 号）。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2024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工程预计总投资：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1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工程实际总投资：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现状企业建设了 1 条排水涵管生产线、1 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彩砖和装饰构件生产线未建设，建成后年产 60 万米排水涵管、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本次验收为年产 60 万米排水涵管、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 2 台芯模振动制管机代替 2 台悬辊打管机，两种设备的功能是一样的，芯模振动制管机稳定性更高、精细度更好。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及滁州市《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里面的规定要求，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生产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洒水抑尘用水蒸发，搅拌设备清洗用水进入集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经吸粪车运送至来安县施官镇街镇村农污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焊接废气。搅拌粉尘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钢筋笼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机、制管机、皮带运输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企业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泥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为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专业保养公司定期进行设备保养，保养设备的润滑油由其提供，产生的废润滑油由其带走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污染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夜间不生产。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泥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由保养单位带走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实际不产生废润滑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本项目以厂界为界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废气总量为颗粒物0.206t/a。本次阶段性验收总量为颗粒物0.0206t/a。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验收中废水中的 COD、氨氮排放量在来安县施官镇街镇村农污处理站内平衡。项目环评批复废水接管量为 COD0.147t/a、氨氮 0.015t/a, 本次阶段性验收接管量为 COD0.0236t/a; 氨氮 0.00123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主要为年产60万米排水涵管、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验收。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装饰构件两个生产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等手续齐备, 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 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 验收资料齐全, 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该项目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安徽宇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2 日

